

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

闽水评技〔2024〕108号

闽清县梅溪镇新民舜方机制砂转运点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：

根据技术评审任务书(任务编号:行政审批2024-162),2024年12月11日-12日,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《闽清县梅溪镇新民舜方机制砂转运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)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、河湖处,福州市水利局,闽清县水利局,福建舜方实业有限公司(项目单位)、福州润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主体工程设计单位)及福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(编制单位)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。会前,评审专家查勘了项目现场。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《洪评报告》主要内容的汇报和有关部门、专家的意见,经认真讨论和审议,形成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。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对《洪

评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于12月27日提交《洪评报告》(报批稿)。

我中心审核认为：《洪评报告》(报批稿)编制深度、质量基本满足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(SL/T808—2021)及《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(试行)》要求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闽清县梅溪镇新民舜方转运点位于梅溪镇新民村，新民大桥上游约300米的闽江右岸，场地范围坐标为东至A1(E118° 54' 59"，N26° 13' 27")、西至A2(E118° 54' 49"，N26° 13' 23")，南至A3(E118° 54' 50"，N26° 13' 22")，北至A4(E118° 54' 57"，N26° 13' 27")，场地总面积1158.5平方米，场地高程12.5米，原地面高程约8-12米。设置2座皮带输送系统、1处转运场地、2个卸料口及配套进场道路。1#皮带输送机基础高程6.0米，卸料口底高程12.5米；2#皮带输送机基础高程7.5米，卸料口底高程12.5米；配套进场道路长239.4米，宽7米，路面高程12.5-24.2米。机制砂转运工艺为自卸车公路运输至转运点卸料口；由皮带输送系统向闽江散货船装船外运，即运即走。闽江非洪水期通航时运营，洪水过境时停止运行。

项目位置上游约4.5公里为已建闽清一中防洪堤，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，堤型为混凝土堤，堤长400米。上游约4公里为已建渡口陈厝里护岸。

二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

(一) 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

1. 评价依据和技术路线

评价依据较充分，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适，拟定的论证内容基本满足要求。

2. 评价对象、影响分析范围及评价标准

同意评价对象、影响分析范围及评价标准。评价对象为梅溪镇新民舜方机制砂转运点工程，影响分析范围为转运点项目所在河道断面上、下游各 2.935 公里的闽江闽清河段，河长 5.87 公里；转运点本身不设防洪标准，影响河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评价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。

(二) 河道演变

基本同意河道演变情况、近期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的描述和分析结论。建设项目所在河段河势基本保持稳定。

(三) 防洪评价计算

1. 同意项目河段采用竹岐水文站洪水分析成果，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32800 立方米每秒。

2. 同意水面线计算成果。未建项目时，转运点位置断面 50 年一遇洪水位为 19.91 米。

3. 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。转运点位置断面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最大壅高值为 0.012 米，阻水面积占比为 0.94%。壅水影响范围至转运点上游德松转运点处，影响总长约 1 公里。

4. 基本同意流速变化分析成果。工程建设后项目区河道流速有所变化，转运点位置断面平均流速增大了 0.1 米/秒。

3. 基本同意冲刷淤积计算成果，工程建设后断面平均流速有所增大，可能对项目河段造成冲刷；上游河段流速有所减缓，局部可能造成少量淤积。由于流速变化较小，引起的冲刷与淤积程度均较小，对河势的影响较小。

（四）防洪综合评价

1. 同意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的评价结论。本工程为临时设施，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。工程建设符合有关地方发展规划要求，对有关水利规划的实施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2. 同意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的评价结论。转运点自身不设防洪标准，项目所在河段防洪标准符合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的相关要求，皮带输送系统位置水位到达 12 米或水口水库下泄流量达 16000 立方米每秒前，撤离相应临时设施设备。

3. 同意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结论。工程实施产生的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最大壅高值为 0.012 米，工程运行期对河道行洪安全影响较小。

4.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结论。建设项目对所在河段的河势影响较小，对河势稳定产生的影响较小。

5.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、岸坡稳定及其他水利工程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。

6. 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管理和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。

7.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的评价结论。施工期安排在枯水期，减少或避免施工设施设备及材料的堆放对行洪的影响；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志，加强对闽江的水文监测；施工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内临时建筑物等障碍物，降低施工期的影响。

8.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。建设项目离取水口、水文站距离较远，未占用闽江通航主航道，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无不利影响。

（五）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

建设项目总体影响较小，通过加强转运点运行期管理、编制洪水应急预案等措施，消除和减轻不利影响，不涉及工程量及投资估算内容。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的责任主体为福建舜方实业有限公司。

三、意见与建议

（一）《洪评报告》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，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如需在汛期施工，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。

（三）严禁转运点在洪水期运营。在预报洪水到来前，撤除转运点的临时设备至安全位置，运输船应按闽江航运管理要求停

靠在安全水域内，并采取停船加固措施。

（四）工程建设期间，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的各项措施，处理好施工带来的废水、废气、废渣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弃渣、弃土等施工废弃物和施工覆土的清理工作，并进行河滩生态修复。

（五）本工程为临时设施，待临时设施使用年限到期后，应拆除相关设施，并清除弃渣。

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

2024年12月30日